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		會次	時間	會議程序	列席單位人員
月	日	星期				
9	19	二		0800—0900	代表報到	本會秘書
				0900—1700	一、預備會議。 二、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。 三、提案審查。	
9	20	三	一	0900—1700	一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第一讀會。 二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第二讀會。 三、基層建設考察。	一、鄉長。 二、各課課長。 三、主計員。 四、兼人事管理員。 五、兼政風。 六、清潔隊隊長。 七、本會秘書。
9	21	四	二	0900—1700	一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」第三讀會。 二、審議代表提案。 三、審議鄉公所提案。 四、審議人民請願案。 五、審議臨時動議案。 六、臨時動議。 七、閉會。	一、鄉長。 二、各課課長。 三、主計員。 四、兼人事管理員。 五、兼政風。 六、清潔隊隊長。 七、本會秘書。

附註：基層建設考察議程，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。